

# 桃園閩南文化創意繪畫大賽

## 活動簡章

### 壹、緣起：

桃園市擁有深厚之閩南文化底蘊，為推動本市傳統文化之當代轉譯與創新發展，並培養市民及青年世代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參與，特辦理本創意繪畫大賽。透過藝術創作形式，鼓勵參賽者融合閩南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生活意象，展現桃園閩南文化之多元風貌與創新視角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### 參、徵件內容：

- 一、參賽者應以桃園市轄內之閩南文化相關元素（如廟宇建築、節慶活動、傳統戲曲、民俗信仰、服飾、生活器物等，舉例不以此為限）為創作基礎，並結合下列創意方向之一或多項進行表現：
  - （一）未來想像：以智慧城市或未來生活情境為背景，重新詮釋傳統文化樣貌。
  - （二）IP 角色設計：將神將或民俗傳說角色進行創意轉化與角色化設計。
- 二、作品內容須能清楚辨識與桃園閩南文化之關聯性。

#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凡設籍於桃園市或就學、就業於桃園市之民眾，且符合各徵件組別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每人每組限投稿 1 件作品，得跨組報名。

### 伍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手繪組：

(一)採 8 開圖畫紙 (約 26 × 38 公分)。

(二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風格與媒材不限，但不得呈現對話漫畫、海報或任何文字標語。

(三)不接受立體、拼貼或易脫落素材。

## 二、電繪組：

(一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著作權歸屬原創作者所有。作品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相關技術輔助創作，亦不接受以 3D 建模製作之作品。

(二)作品輸出規格：

1. 解析度：300 dpi。

2. 作品尺寸：26 × 38 公分。

3. 色彩模式：請採 CMYK 格式。

4. 檔案格式：輸出紙本作品繳交外，亦須繳交 JPG 檔，並另提供保留可編輯圖層之原始檔 (如 .psd 或 .ai)，以供原創性查驗。

5. 檔名規範：請依規定統一命名為「電繪組\_身分組\_姓名\_作品名稱」，例如【電繪組\_國中組\_王 00\_閩南文化】。

三、漫畫組：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新作，並具完整故事性，作品須包含封面或刊頭，並提交作品數位檔案，參賽者可選擇以頁漫或條漫的形式投稿。

(一)頁漫組：

1. 作品頁數須為 8 頁以上、32 頁以下。

2. 作品輸出規格：

(1)解析度：300 dpi。

(2)單頁尺寸：B4 (完稿尺寸 25.7 × 36.4 公分，含出血 0.3 公分)。

(3)色彩模式：彩色作品請採 CMYK 格式；黑白作品請採單色 (網點) 處理。

(4)閱讀方向：採右翻形式。

(5)檔案格式：輸出紙本作品繳交外，亦須繳交 JPG 檔 (每頁輸出)，並

另提供保留可編輯圖層之原始檔（如 .psd 或 .ai），以供原創性查驗。

(6)檔名規範：請依規定統一命名為「組別\_姓名\_作品名稱」，例如【頁漫組\_成人組\_高 00\_桃園廟宇】。

(7)若作品為手繪，原稿請自行留存，並自行掃描成上述格式。

## (二)條漫組：

1. 作品總格數須為 30 格以上、200 格以下。

2. 作品輸出規格：

(1)每張圖片寬度 960px，高度不超過 2000px。

(2)色彩模式：彩色作品請採 RGB 格式；黑白作品請採單色（網點）處理。

(3)檔案格式：須繳交 JPG 檔，並另提供保留可編輯圖層之原始檔（如 .psd 或 .ai），以供原創性查驗。

(4)檔名規範：請依規定統一命名為「組別\_姓名\_作品名稱」，例如【條漫組\_成人組\_吳 00\_桃園藝閣】。

(5)若作品為手繪，原稿請自行留存，並自行掃描成上述格式。

## 陸、徵件期程：

一、徵件期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評審期間：115 年 9 月。

三、公布結果：115 年 10 月初。得獎名單預計公佈於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網站及粉專，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各別通知得獎者。

四、頒獎典禮：115 年 10 月 17 日。

五、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**柒、徵件組別：**

| 組別  | 資格                | 參賽類型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以 114 學年度為準，國小學童。 | 手繪組         |
| 國中組 | 以 114 學年度為準，國中學童。 | 手繪組／電繪組／漫畫組 |
| 高中組 | 以 114 學年度為準，高中學童。 | 手繪組／電繪組／漫畫組 |
| 成年組 | 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。     | 手繪組／電繪組／漫畫組 |

**捌、收件方式：**

- 一、現場交件：115 年 8 月 31 日前，於開館時間親送至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服務台。
- 二、郵寄：115 年 8 月 31 日前郵寄「334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36-1 號（八塊厝民俗藝術村）收」。
- 三、收件截止以現場受理時間或郵戳為準。
- 四、電繪組及漫畫組除了紙本輸出作品後提送，請另行上傳 JPG 定稿檔案至以下指定之線上表單。
  - (一)電繪組(檔案不得超過 10MB):<https://forms.gle/wdqUjyii3R8zqwYW9>
  - (二)漫畫組(檔案不得超過 100MB):<https://forms.gle/AzWGNyrtrirkqsLeA>

**玖、送件規定：**

- 一、參賽者應以正楷填妥報名表(附件 1)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 2)、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 3)，並與作品同時提送，以免影響得獎相關權益及通知。
- 二、作品請勿裱框，並妥善包裝寄送或送達。

**壹拾、評審方式：**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為各組作品選出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、銅獎 1 名、佳作 2 名，必要時

得從缺。評審結果為最終決定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| 項目   | 比重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題表達 | 40% | 桃園閩南文化元素之轉譯深度與精準度 |
| 創意思考 | 40% | 傳統與現代融合之創新性與獨特性   |
| 內容表現 | 20% | 筆法、色彩應用及整體視覺美感    |

壹拾壹、競賽獎金：總獎金 22 萬元整，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一紙。

#### 一、手繪組

| 組別  | 金獎 1 名   | 銀獎 1 名  | 銅獎 1 名  | 佳作 2 名  | 總計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2,500 元 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500 元   | 6,000 元  |
| 國中組 | 5,000 元  | 3,000 元 | 2,000 元 | 1,000 元 | 12,000 元 |
| 高中組 | 8,000 元  | 5,000 元 | 3,000 元 | 1,500 元 | 19,000 元 |
| 成年組 | 10,000 元 | 7,000 元 | 5,000 元 | 2,000 元 | 26,000 元 |

#### 二、電繪組

| 組別  | 金獎 1 名   | 銀獎 1 名  | 銅獎 1 名  | 佳作 2 名  | 總計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國中組 | 5,000 元  | 3,000 元 | 2,000 元 | 1,000 元 | 12,000 元 |
| 高中組 | 8,000 元  | 5,000 元 | 3,000 元 | 1,500 元 | 19,000 元 |
| 成年組 | 10,000 元 | 7,000 元 | 5,000 元 | 2,000 元 | 26,000 元 |

#### 三、漫畫組

| 組別  | 金獎 1 名   | 銀獎 1 名   | 銅獎 1 名   | 佳作 2 名  | 總計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頁漫組 | 30,000 元 | 15,000 元 | 10,000 元 | 3,000 元 | 61,000 元 |
| 條漫組 | 20,000 元 | 10,000 元 | 5,000 元  | 2,000 元 | 39,000 元 |

## 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比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，且未曾於國內外其他公開競賽中入選或得獎，不得有冒名頂替、代筆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作品投件後一律恕不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原作者所有，惟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享有非專屬、無償、永久之使用權，得基於教育、推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宣傳及相關行政目的進行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編輯利用，不另支付權利金。
- 三、得獎者須配合出席 115 年 10 月 17 日頒獎典禮，並於當日完成獎項領取及相關行政程序；如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於頒獎典禮次日起 3 日內(含當日)領取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四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申報所得；價值超過新臺幣(含)2 萬元者，依法須扣除 10% 稅金。
- 五、參賽者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修正、補充或變更本簡章內容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活動之權利，有關訊息公告於桃園市文化局、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官方網站與社群平台。

## 桃園閩南文化創意繪畫大賽 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參賽組別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繪組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繪組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頁漫組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漫組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 |
| 參賽者姓名             |  |  | 生日   |  |
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 |  |  | 聯絡電話   |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<br>(成人組勿填)   |  |  |  |  |
| 作品主題<br>(15 字以內)  |  |  |  |  |
| 作品說明<br>(300 字以內) |  |  |  |  |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「桃園閩南文化創意繪畫大賽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於參賽前務必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辦理本活動之報名、身分核對、競賽聯繫、獎項頒發、稅務申報、成果發表及後續文化推廣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就讀學校（學生組適用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期間：自報名起至活動結束後相關行政作業完成之日，或依法令規定應保存之期限（如稅法、會計法規定）。
  - 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 - （三）對象：本局、受本局委託辦理本活動之執行單位、相關補助機關、稅務機關。
  - （四）方式：以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- 四、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得行使之權利：您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，得向本局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要求刪除。
- 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權益影響：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之資料不完全、不正確，將導致無法完成活動報名，或喪失參賽及得獎領獎之資格。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規定所告知事項，並充分了解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本人謹報名參加「桃園閩南文化創意繪畫大賽」，並同意貴局得依申請表所填列之通訊資料，作為活動聯繫、通知、文書送達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，並於前開目的範圍內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親自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參加「桃園閩南文化創意繪畫大賽」，並就參賽作品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依下列條款利用：

- 一、原創保證與賠償：甲方保證本作品為其原創創作，未曾公開發表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有第三人主張權利，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；如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、律師費、賠償金），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授權利用方式：甲方同意非專屬授權乙方於推廣本活動及文化、藝術、教育宣傳等非營利目的範圍內，得不限次數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版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本作品及其相關圖文內容。
- 三、授權地域與期間：
  - （一）地域：不限地區（含國內外）。
  - （二）期間：永久有效。
- 四、著作人格權之約定：甲方同意於上述授權利用範圍內，對乙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乙方於利用本作品時，應以適當方式標示甲方姓名。
- 五、權利保留：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仍保有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並得自行利用或另行授權第三人，但不得影響本同意書已授予乙方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或用印）：

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**【法定代理人】**（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